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国有资本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6】0139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赤峰国有资本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赤峰国资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赤峰国有资本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”（以下简称“25 赤峰国资 MTN001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5 年 7 月 7 日，东方金诚对赤峰国资及“25 赤峰国资 MTN001”进行了评级，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+，评级展望稳定；评定“25 赤峰国资 MTN001”信用等级为 AA+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6 年 3 月 18 日，赤峰国资发布了《赤峰国有资本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根据赤峰市人民政府出具的《关于程广超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》，任命崔伟平为赤峰国资董事长，并担任法定代表人；张炳杰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赤峰国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。

根据公司公告，本次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。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25 赤峰国资 MTN001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27 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